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故应出席会议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穆锦瑶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采用现场举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。

根据上述准则要求，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